#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2563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6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債務人徐浩瑜
- 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貳萬陸仟柒佰肆拾玖元, 及自民國113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.03計 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 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,計算之違 約金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 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-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,於自民國112年8月 20 28日向債權人借款600,000元,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.03%計 21 算,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 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 另本 22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 23 六個月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,按期計收違約金,每 24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25 款,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26,74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 26 未償付,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,因係透過電 27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,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 28 始能呈現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 29 內容之書面,併予陳明。二、茲查債務人自113年9月22日起 即未依約繳納本金及利息,爰依約定書第五章第一條第四款 31

- 01 約定,主張債務人喪失期限利益,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三、 02 為此,謹檢具有關證物,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,狀請 03 鈞院鑒核,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,以維權 04 益,實感法便。
- 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
- 0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10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1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1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 13 另行聲請。
- 14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,請債權人於收受 15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,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16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,請債權人於 17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18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,以 19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